

绍兴上虞杭协热电有限公司三期扩建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绍兴上虞杭协热电有限公司三期扩建工程项目

2、建设单位：绍兴上虞杭协热电有限公司

3、项目性质：扩建

4、建设内容：扩建项目位于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九路七号的绍兴上虞杭协热电有限公司厂区内。主要扩建内容：扩建 2 台 130t/h 高温超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2 台 15MW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以及相应的配套设施，总装机容量为 30MW。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将形成规模为“7 炉 6 机”，总装机容量为 90MW，即 3 台 130t/h 次高温次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配 2 套 15MW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2 台 130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配 2 台 15MW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2 台 130t/h 高温超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配 2 台 15MW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的规模。

5、总投资：40998 万元。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本项目周边主要环境敏感目标有世海村、夏盖山村、兴海村、新河村、联合村，距离项目最近的空气敏感目标为兴海村。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1、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污水、化水站酸碱废水、废气脱白废水、生活污水及不可见用水的排水。厂区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纳管，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纳入管网，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锅炉烟气、石灰石粉仓、灰库、渣库、煤库等粉尘排放、物料厂内运输、煤炭输送、破碎以及灰渣等物料转运点的扬尘、还有氨水等储罐进料时的呼吸气。根据大气影响预测结果，采取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实施后不会对项目周边敏感点处空气质量产生明

显的污染影响；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在厂界无超标点，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3、噪声：根据噪声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实施后，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昼夜间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本项目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处理。一般固废的贮存、处置需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执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危险废物利用企业厂区内改造后的危废暂存库临时存放，然后集中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置，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保措施及预期效果

1、废气：锅炉烟气控制措施：（1）加强煤质控制，确保日常燃煤含硫率不超过设计煤种。（2）循环流化床锅炉低氮燃烧，同步配套建设2套（1用1备）“SCR/SNCR 联合法脱硝+静电除尘+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湿电”烟气治理系统，根据规定适时开展烟气 Hg 污染治理，烟气净化达到《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燃气轮机排放限值后高空排放，烟道不设旁路，烟气经新建的1个120m高的烟囱排放。系统采用DCS自动控制，并与在线监测系统联动。（3）脱硝系统合理控制 NH_3/NO_x 比，设置氨逃逸检测仪，控制氨逃逸在 $2.5\text{mg}/\text{m}^3$ 以下。（4）烟囱需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环保局联网，满足总量核查要求，并保证历史数据保留一年以上。

粉尘污染防治措施：（1）粉料进出厂区采用罐车运输，厂内气力输送。（2）煤装卸作业控制放料高度，煤库封闭，同时增加洒水抑尘装置。（3）厂内石灰石粉、粉煤灰、炉渣、破碎后的煤均采用密闭筒库储存并设置库顶单机布袋除尘器，碎煤楼密闭并配置布袋除尘器。（4）粉料厂内转移均采用气力输送，燃煤采用皮带机输送，输送廊道密闭；煤作业区及厂内道路视天气情况进行洒水清扫；周边设置阔叶乔木绿化带，防风抑尘。

储罐废气污染防治措施：（1）储罐与槽罐车配加注管线（连接储罐与槽车），储罐大呼吸废气经加注管线返回槽车。

经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后，扩建项目各排气筒的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

境影响较小。

2、废水：（1）完善厂区的雨污分流、清污分流。（2）废水需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或回用。（3）生活污水经收集预处理后纳管。（4）按规范设置标准排放口。（5）油罐区、氨罐区、脱硫废水处理设施等重点污染区加强防腐防渗措，使重点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一般污染区应进行地面硬化，使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3、噪声：（1）汽轮机配置专门的隔声罩，采取减振措施，布置在专门的汽机间内，汽机间采用混凝土结构。汽机间采取屋顶排风的形式，并设置进排风消声器，汽机间整体的降噪不小于 35dB。（2）一次风机、二次风机布置在锅炉间底层，锅炉底部设置高隔间；一次、二次风机均配置了消声器，同时采取了必要的减振措施，降噪不小于 30dB。（3）引风机采取减振措施，同时布置在专门的隔声间内，降噪不小于 20dB。（4）烟道与除尘器、锅炉接口处等，采用软性接头和保温及加强筋，改善钢板振动频率等降低噪声，所有的管道须采取阻燃材料包孔，降低振动噪声。（5）空压机布置在空压机房内，采用砖混结构，空压机采取必要的减振措施，降噪效果不小于 20dB。（6）破碎机布置在破碎机楼内，采用砖混结构，破碎机采取必要的减振措施，设置隔声门窗，降噪效果不小于 20dB。（7）脱硫系统循环水泵布置在室内，采取减振措施，降噪效果不小于 20dB；氧化风机布置在脱硫综合楼内，采取减振措施，降噪效果不小于 20dB。

4、固体废物：一般固废收集后回用或外卖，危险固废按其不同类别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绍兴上虞杭协热电有限公司三期扩建工程项目通过引进先进、节能设备，达到区域节能减排的目的，具有明显的环境正效益。

工程的建设符合国家、浙江省的产业政策的要求，也符合上虞的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以及生态功能区规划，项目建成投产后具有良好的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能促进地方环境质量的健康发展；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可以做到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而言，项目建设可行。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内容

征求意见的对象：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民、单位或团体。

征求意见的范围：工程在环境影响、环保措施、对工程建设所持态度等环保方面的意见。

征求意见的期限：自本公示信息发布起 **10** 个工作日。

公众意见反馈途径：通过邮件、电话、信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反馈意见，请务必留下您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便于我们回访。公众若需补充了解相关信息，请在公示期间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联系索要。

七、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绍兴上虞杭协热电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纬九路七号 联系人：金波 联系电话：17388115380

环评单位：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教工路 149
号 联系人：王庭鹏 联系电话：15906621261 邮箱：82522386@qq.com

发布单位：绍兴上虞杭协热电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19 年 12 月 3 日